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重要決議事項：

1. 在不牴觸本公司優惠資遣辦法下，通過聘請本公司原通霄精鹽廠林廠長朝香為通霄精鹽廠有給職顧問案。
2. 通過出租前高雄鹽場辦公廳舍路竹鄉華山段閒置土地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設置「高聚光太陽能（HCPV）示範廠」，並在本公司無開發計畫或優於原子能委員會之承租條件下，得於期滿後優先由原能會續租。

臨時動議：

1. 本公司財務處張處長涉嫌購買假捐款證明逃漏稅，影響公司形象與社會觀感案，先移送公司人評會處置，再將決議情形提報董事會。
2. 通過建請往後董事長機要人員隨董事長同進退，以健全公司體制案。